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1〕1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工作安排，我校将承担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

为确保评卷工作顺利完成及实际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柴改英

副组长：傅尧力（党校办主任） 胡晓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

成 员：评卷所属专业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考试中心主任蒋健民任办公室主任。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